

2000年4月18日的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在政府土地上經營的非法油站

背景

香港海關其中一項執法行動，是掃蕩區內停車場的非法油站。由1999年至2000年1月期間，香港海關共揭發約55處非法經營油站的地點。在這些地點中，有25處位於政府短期租約的收費停車場；其餘的則主要設在私人土地的停車場內。

目前情況

2. 根據香港海關所提供的資料，地政處已向在這些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經營人士發出警告信，要求杜絕該等非法活動。當局警告這些經營者，除非採取各項措施（例如僱用保安員、安裝閉路電視和泛光燈），以改善其處所的保安情況，並有效地杜絕有關非法活動，否則，政府會終止其租約，並會考慮拒絕讓他們參加日後的投標活動。地政總署亦要求這些經營者與警方的防止罪案科聯絡，以徵詢有關保安措施的意見。

3. 各地政處透過實地視察，監察這些短期租約停車場的情況。截至目前為止，大部份經營者的反應良好，並已承諾加強停車場的保安，以及透過其他措施，例如記錄車輛登記號碼，以更嚴密地監察車輛的流動情況。儘管如此，在過去 3 個月內，仍有短期租約被終止。在葵青的一宗個案中，由於當局屢次接到停車場非法經營油站的報告，而且這類非法經營亦對鄰近學校構成潛在危險，故地政處已取消其短期租約。此外，當局亦已終止了另一位於觀塘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原因是租戶未能防止該處再次被利用作非法加油活動。

4. 有一點須注意的，是取消所有有關的短期租約和關閉這些停車場會帶來的其他影響，較為明顯的影響是會出現短期停車位流失的情況，而導致路旁停車及其他交通問題。

其他改善措施

5. 地政總署將會進一步改善租約的現有條文，以便更有效地執行批約條款。停車場用地的新租約最近已納入一項新增特別條款(見附件)。該條款正式規定，停車場用地須有合適的保安系統，而租戶亦須向警方徵求具體意見。

6. 此外，為確保各分區地政處在接獲經營非法油站的報告，並經證實後，即可迅速終止短期租約，地政總署計劃在日後的租約納入能夠迅速終止租約的新條款。

總結

7. 地政總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會堅決採取有效措施(包括終止租約)來打擊非法油站。為貫徹政府從多方面打擊非法油站的方針，該署並且已經與香港海關等執法機關密切聯繫，以收成效。另一方面，香港海關會考慮向律政司徵求意見，在合適的個案中，要求覆檢對非法油站經營者的處罰，以加強阻嚇作用。此外，亦會加強宣傳，鼓勵市民舉報非法油站。

規劃地政局

2000年4月

停車場用地新租約的新增特別條件

'承租人須在租用期開始後 3 個月內，向警務處處長(經由防止罪案科辦理)提交保安方案，以便批核。經營公眾收費停車場的承租人須嚴格執行上述經正式核准的保安方案，如事先未得警務處處長書面批准，不得作出任何更改。'